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宝山监狱）的（食堂购买服务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购买服务费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汇美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9083.3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8.21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汇美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

